

建筑公司2总监涉贿赂

20年后罪行踢爆

今早
判监

林礼颖 报道

chloelin@sph.com.sg

建筑公司两总监贿赂建屋局前现场监工员，用不符合规定的材料施工，20多年后罪行被踢爆，今早被判坐牢。

本报之前报道，建屋局前监工员苏卓煌（65岁）假公济私，私下利用妹夫的名字与人开公司领薪水收贿，还对自己公司违规建筑一事知情不报，事隔20年多年才被老来失和的妹夫揭发，被判坐牢9个月，另外缴付2万4800元罚金。

东窗事发后，涉案的两名建筑公司总监张晨楠（54岁）和白进春（54岁）也被控上法庭，他们今早各面对22项行贿罪，控方以其中的五项提控。

根据案情，两被告早在1993年成立长春发（CCH）建筑公司，该公司在1993年底承接建屋局为多层停车场护栏建造直立屏障的工程，苏卓煌当时是建屋局派去的监工员。

事实上，CCH是两被告



影一
个月。——《海峡时报》六摄
◀被告张晨楠被判坐牢六月

和苏卓煌一起成立的，为了避嫌，苏卓煌还以妹夫的名字吴德成和两被告一起注册公司。

工程开始后，两被告明知使用的材料不符合建屋局的规定，但为了让苏卓煌“放水”，一年内前后22次行贿，给出现金2万4800元。

代表律师替两人求情时说，他们配合警方的调查，如今已诚心悔改，望法官轻判。

法官下判前表示，用不符合规定的材料建筑会造成安全隐患，最终判张晨楠坐牢6个月，白进春坐牢4个月。（人名译音）